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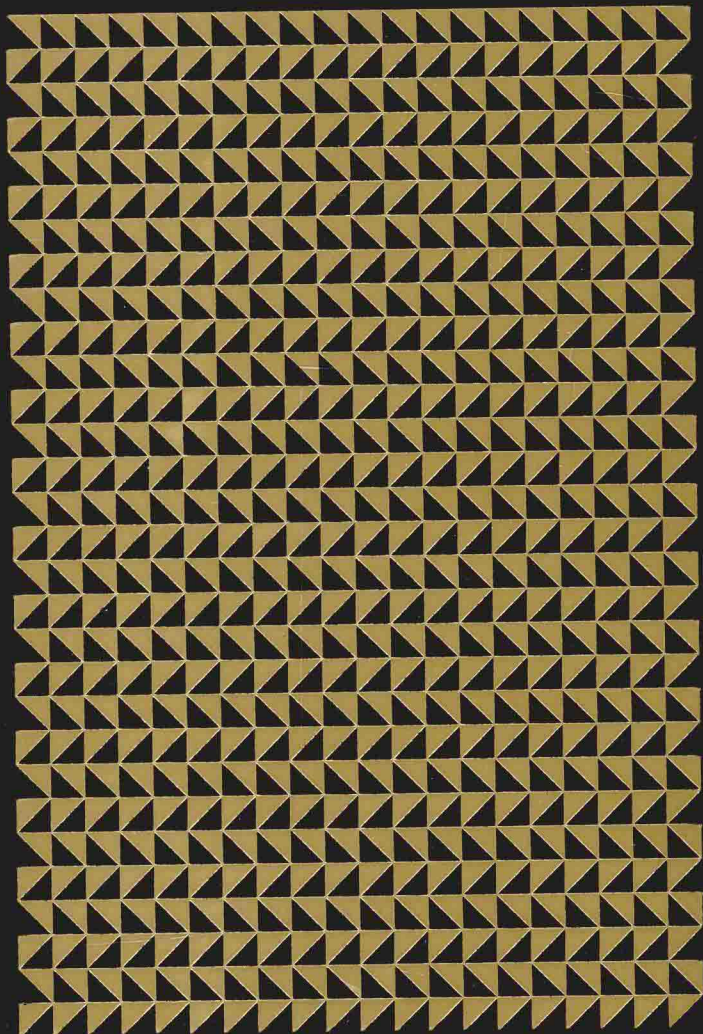
史家名著书系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政治学说史 修订版 | 上卷

William Archibald Dunning

[美] 威廉·邓宁 著 谢义伟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史家名著书系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政治学说史

William Archibald Dunning

修订版 | 上卷

[美] 威廉·邓宁 著 谢义伟 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著者序

英美的政治学说何以不呈五颜六色的状态,这可以将两国的国民性作解释;但何以政治学说史也不十分能吸引两国人的精力,却不是这样容易了解的事。大西洋两岸说英语的民族曾自夸保有了并实行了正当的政治观念,但以他们的历史家的努力——尤其是近二三十年——毕竟没有人专心致志去追究这些观念在历史演进中的起源与发展。固然,说英语的学者已打破了流行甚久的偏见,不再以为宗教改革以前及同族人以外的政治生活与思想不值得耗费历史家的精力。上中古的生活与制度已比较的被人注意,英美著作界在这方面已发扬了极大的光辉。并且在这些最引人探讨的政治的及宗教的制度以外,一切种种思想如文艺

的、神学的、玄学的、伦理的等等，也已有人努力对之作历史的探索。但直到现在，还未见有人对于政治思想也从上中古以次追究其演进之迹。

这本书的出版就是想填补这种缺陷。著者深惧这本书不能名副其实，但希望，能略示人以这一部分学问的头绪。如果能使人们对于政治思想由邃古至近代的变迁因此比较明了，或者另一个人能因本书的暗示而完成这种使命，这本书就不算白写了。

为指导读者作更深的研究起见，每章之末特附录参考书目；并于全书之末将本书曾经取材的书依字母的次序列为一表，又加入一些旁的书。这大半是哥伦比亚大学政治学研究生阿伯尔君（Mr. W. Maitland Abell）的功劳。

亚里士多德一章曾在《政治学季刊》（*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发表，马基雅维利一章曾在《国际月刊》（*International Monthly*）发表，内容形式与在这本书的没有什么差别。同事史密斯教授（Munroe Smith）及鲁宾逊教授（James Harey Robinson）曾与著者以许多的指教，阿伯尔君曾孜孜为著者制作参考书目，并校对各种引证，著者深深铭感。

一九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于哥伦比亚大学。

译者序

著书是用一种符号以表示著者心中所要说的话，译书是用另一种符号代替著者所用的符号以表示同样的意义，所以译品的成功或失败，要看译者所用的符号是否与著者所用的符号涵义完全相同。两种符号的涵义常不能恰好一致，有些人于是以为一个符号只能代表一个意义，一个意义只能有一个代表的符号，所以任何文字不能译成另一种文字，甚至一种文字中的一句言辞也不能译成同种文字中的另一句言辞。这种主张在理论上自然也有他的逻辑，但事实上我们万不能信从这种极端的见解。我们以为，以一个符号代替另一个符号而求完全不失原来的意义，固然每每是不可能的事情，如德文的**recht**或法文的**droit**在英文中就

没有相当的字可以翻译，通常难译作right，终嫌不能十分恰当，至于中文的译名“权利”或“法律”，更只能表示原意的一方面而已；但一个符号虽然有多方面的意义，人们用这符号时常只用其一方面的意义，在这时自然比较易于翻译。所以这几个字有时就可译作权利，有时就可译作法律。因为人们用字常只用其一方面的意义，所以翻译是可能；因为一个符号常不能代表另一个符号的全部意义，所以翻译的可能性终究有一个限度。

译者翻译这本书时曾力求不失原著的意义，但因为英文翻成中文的可能性究竟有一个限度，并且译者在这两种文字上的造诣非常浅薄，这译本自然有许多不能令人满意之处。但这只能求读者原谅，译者自己所能做到的，只是尽我个人的能力而已。

因为缺乏中文参考书籍，有些名词常要自己创造。例如第一章的political capacity二字，著者本意是指治人及治于人的能力，译者却译为政治能性。能性二字是译者杜撰的。capacity通常本译作能力，但此处若用能力二字似乎只能表示自动的方面而不能表示被动的方面，所以译者改用能性二字。这两字虽然比较生硬，但译者以为比能力二字涵义较宽，所以用在此地比较相宜。凡用这种极似不通的名词时，译者每加小注，或附录原文。当然，疏漏也是在所不免的。

有许多名词在中文中已有通用的译名，但只译出一方面的意义，而在原著中这名词所代表的意义又远较中文译名的意义为宽，这时译者每应用音译法，而附原文于下。如aristocracy在中文中通常译作贵族政治，但在本书的第三章译者却译作“亚里士多克拉西”，因为这章中的aristocrac有许多的意义。这章中的“德谟克拉西”（Democracy）与“波里迭”（Polity）亦然。这是不得已的办法，在能够用通用的译名

时，译者决不愿标奇立异。

有许多名词在中文中已有通用的译名，但译者没有知道，因此只能据己意翻译。如Franciscan order译者初译作芳济派，及至看见何炳松先生的《世界史》的序文，才知这名词在中国教会中已有通用的译名，叫做圣芳济派，才加以改正。译者深惧不及改正的地方太多！

最难译的是从古人著作中引来的话（Quotations），有时竟非察看原书不能了解其所指的意义。关于这一点，译者虽然利用了中央政治学校与中央大学的图书馆所藏的书，但因为这两校的图书馆太贫乏，所以译者没有得到充分的参考书，而译文也更不能得心应手。至于这本书从《圣经》中所引来的话，则翻译时完全参照美国圣经传播处所刊行的华文《白话圣经》而略加修改。

原书中有许多小注，这些小注凡译者所认为万不可省略的，每将其译出而用括弧插于正文之中，有时甚至与正文混合，以补助正文的明了程度。

著者邓宁先生，学问精深，文笔雄浑，译者翻译他这本书时感觉到许多困难。他对于一切掌故非常熟悉，下笔时运用自如，随手摭拾，都成妙趣。但他愈是运笔如风，译者愈是望尘莫及。他的警句就是译者的难关。译者虽尽力想不失原著的意义与风格，自知成就实少。

但是，译者也要向读者声明一件事。中国人现在似乎有一种流行的谬误观念，以为任何书籍，只要是中文的，便可一气读完，并且完全理解。因此，每有一本在国内外大学高年级所用的教科书或参考书，因为有中文本，便有人虽然对于那门学问毫无根基也想在一两天内将他读完，而遇到难解的地方，便咒骂著者或译者以泄愤。社会科学在中国是最被认为容易了解的科学，所以社会科学书籍的著者或译者受过这种咒

骂的也最为繁夥。但这实是不应该受的。译者固然不敢怀疑这本书的读者具有这种谬误观念，尤其不敢自信译文中没有难解或错误的地方，但在此似乎不得不有这种声明。声明的动机一方面固然是要为自己解嘲，一方面则希望借此提醒读者，俾读者遇着难解的地方时多参考其他书籍。

在这本书以前，中文的政治思想史书籍已有高一涵先生编的《政治思想小史》及《欧洲政治思想史》卷上卷中二卷。这三本书译者都曾读过，翻译这本书时自然得了高先生不少的益。高先生的书有一部分是从外国书本翻出，有时所根据的原本就是邓宁先生这部《政治学说史》，但译者的译文与高先生的译文每每出入很多，这是因为译者翻译时没有将两先生的著作时时对照。当然，凡没有根据高先生的著作而加以修正的错误，译者是要完全负责的。

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南京。

导 言

在任何人类社会之中，总找得出一种规束权力（Regulating Authority）。这权力因时因地而有不同的作用与形式，英帝国与古代希腊的城邦不同，法兰西民族国也与巴布亚（Papua）土人的部落有异，然而无论形式如何，多少总可以决定那社会各分子间的相互关系。在社会情况尚停留在野蛮状态的时候或地方，这种权力的行使及服从，不由于强力，即由于不知不觉的习惯；文化一经发达，人们对于这些现象，乃从事于探求一种合理的根据。最初的答案，正像自然科学最初的成绩一样，在理智较发达的人看来，荒谬得可笑；但无论怎样，在任何时代，在任何地方，

只要人们对于这权力的起源、性质及范围等有鲜明的观念，这就是政治学说史的资料。

不过，本书并没想包括偌大一个范围，原始社会的政治学说不在其内。何以如此，篇幅有限是一个正当原因，此外就科学方面而言，再有几种理由。原始社会的政治思想范围广漠，我们对他的知识非常幼稚。虽然近代学者研究的结果，已能使人对于原始制度有较深的认识，但对于那制度的解释只是后人的而不是原始人类自己的解释。古代条顿人（Teutons）对于自己的习俗究竟有什么观念，没有文献可征；人们所说是他的政治学说其实只是塔西佗或弗里曼（Freeman）他们的学说。这种材料是猜想的，没有定论的，本书所以不加论列。又，我们又可以说，原始社会的政治学说只是社会学说。政治学与社会学范围的分界，最好以政治意识为标准；这种意识严格说来在原始社会是没有的。所以原始制度最好让社会学去研究，政治学只顾显示有政治意识的制度和学说。所以，政治学说史的起点，应在国家观念已与家庭及宗族观念分离而各别的影响社会生活之时。

国家观念的发生，先要有高度发展的智识；但并不一定要在政治研究已成为严格的科学之后。所以政治学说史的范围又不与政治学史相同；前者较广而后者较狭，本书的命名就因为两者很有区别的原故。有许多政治学说很有历史的趣味与价值，然而并不是严格的科学探究的结果，如果弃而不论，对于历史与哲学皆将发生曲解。因为如果弃去，则希腊哲学是起于亚里士多德而不是登峰造极于亚里士多德；中世纪尽可完全不论；对于柏克只须略一说及对于美国人的贡献也可完全不顾。并且，其结果等于承认引起近代许多纠纷的一个观念——形式政治学是政治演进的原因而不是结果这观念。

这本书的范围既不同于政治学史，也不同于政治文学史：比政治学史虽较广，比政治文学史却较狭。无所不包的政治文学史自有其趣味与价值，然本书的主要目的并不在搜罗的宏富。有许多史料很有文学上的价值，很有诗意，甚至很有抽象的道理，然而本书也许置之不论，或论而不详。本书取舍的标准在看某作者的著作与当时政治的演进有没有关系。换言之，政治学说史要与政治史互为照应。所以本书有时离开文字材料的范围，而就制度的解释以烘托出那时政治学说。

本书范围的划定，除了上述几种标准之外，又要注意政治哲学与他种哲学的关系。人类知识的分化只是文化很发达以后的事情。原始社会的人，其政治观念常与法律观念、伦理观念、神学观念、宗教观念，甚至数学观念等混杂不分。虽然由混而分实际上直到现在还未完成，虽然现在还不能抽出及确定什么纯粹的政治观念，但进步已经有了，而政治学说史大体上也可说就是叙述这种进步的历史。进步在那里停滞了，政治学说史对于那里的叙述也就停止。所以本书的范围，实际上以欧洲雅利安人（European Aryan peoples）的思想为限。东方雅利安人（Oriental Aryans）的政治还未脱出神学与玄学的范围；闪族（Semit）的犹太人与萨拉森人（Saracens）有时进得较远，但那进步是暂时的；中国人的伦理思想曾有高度的发展，但其政治观念与伦理观念始终没有严格分离；“政治的”（Political）三字只有欧洲雅利安人配称，所以这本书实际上只限于他们的思想。

既然任何时代的政治哲学都与他种哲学有密切的关系，政治哲学史自然不能不叙及一般的哲学。最与政治学胶结难解的是法理学与伦理学。在许多政治思想家的思想中，有时竟有一重要的部分详论三者的依倚关系，或述明三者没有分别。所以伦理观念与法理观念在政治学说史

中占重要的地位，政治学说史的作者如果对于两者有所偏重，其作品必因而有不同的彩色：在把国家当做伦理体的人看来，与在把国家当做法律体的人看来，政治思想的演进当然有不同的状态。理想上的历史要绝对超脱作者的主观色彩，但有所偏重也未尝没有价值。在现在，法律的国家观似乎比伦理的国家观正确切实；在不能不有所偏重时，本书拟偏重法律观那方面。

因为政治学说本身里面也已经有了分化，所以本书的范围还有一个限制。在最近以前，关于政治的著作每包含许多公法问题与经济问题，但最近这些已经有许多专门学问去讨论——如国际公法，宪法，行政法，纯正经济学与实用经济学，财政学与统计学之类——这些学问已各自独立发展，各有其定则与历史，因而必须分别论列。虽然政治学说本部还是那些枝叶的根本，那些枝叶反过来也很有影响于政治学说，我们不应完全忽视枝叶方面的发展；然而，枝叶与根本可以划分时，总应将其除外。

与上述范围恰好相符的政治学说史，至少在西欧各种文字中还未见过。只有加内（Ganet）的《政治学史》（*Histoire de la Science Politique dans ses Rapports a la Morale*）与此最为相近。那本书虽名《政治学史》，但内容超出严格的政治学甚远，竟包括所有一切的政治学说。但其叙述政治学说是就其与伦理学的关系着眼；虽然著者在叙述政治学之时处处表现了他的深造的哲学与美丽的作风，然而因为叙及伦理学说，那本书于是染上了特殊的色彩，这却是本书所要极力避免的。

近百年来德国学者在历史上非常努力，然而德文中却找不出一本政治学说史，真是令人惊异的事。莫尔（Robert von Mohl）有一本《政治学的文学与其历史》（*Geschichte und Litertuur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但这不过是一本分类的政治学书目，有用虽然有用，却不能算一本前

后一贯的历史。性质比较近于我们所要的书的，有希尔登布兰德（Karl Hildenbrand）的《法律哲学与政治哲学的体系及其历史》（*Geschichte und System der Rechtsund Staatsphilosophie*）。作者的观点承认政治史实对于政治学说的影响，这书的名目与内容也很显示了法律哲学与政治哲学的关联；可惜只出了上古的一本，如果作者完成了他的工作，此书在德文中的地位一定可与加内的在法文中的地位相埒。伯伦智理（J.K.Bluntchli）著了一本《新政治学史》（*Geschichte der neueren Staatswissenschaft*），这是一本很好的书，但只起自十三世纪而且偏于德国一隅。

在英文书中，最早的也是唯一的政治学说史是布拉奇（Robert Blakey）的两本《政治文学史》（*History of Political Literature*）。虽然就书名看来，作者似乎只顾政治文学；但看那书的绪言，作者的计划也很着重政治制度对于学说的影响。并且他所谓政治文学实包含公文书与一切政府活动的记载。如果作者的才力能够实现他的计划，那部书一定是一部极有价值的著作。但已出版的两本——到一七〇〇年——的内容实是粗陋、琐碎、肤浅，并且对于简单的事实也有许多错误。波洛克（Sir Frederick Pollock）的《政治学史序论》（*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Science of Politics*）是好政治学说史的先声，然而也只是先声而已。因为作者专心致力于法理学，大概不致再写大的政治学说史了。

与上述几本著作比起来，本书希望能比波洛克的、伯伦智理的、希尔登布兰德的较为充实，比布拉奇的较为精确而有系统，又希望能免去莫尔的那种书目式的弱点。虽然对于加内之就政治学与伦理学说的关系着眼叙述政治学说有无限的敬佩，但本书的作者却拟就其与政治史实的关系叙述政治学说。

目 录

著者序	001
译者序	001
导 言	001
第一章 为希腊政治学说的背景的希腊各种制度	001
一、希腊民族概论	001
二、斯巴达的宪法	004
三、雅典的宪法	006
第二章 柏拉图的政治哲学	009
一、柏拉图的先趋	009
二、柏拉图思想概观	012
三、理想国	014
四、政治家篇	017
五、法律篇	019
六、柏拉图的学说与希腊史实	022
第三章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	025

一、政治学的性质与著者所用的方法	025
二、国家的性质与家庭的性质	028
三、国家的组织——宪法、公民、政府	032
四、主权	034
五、宪法的分类	036
六、最好的国家	040
七、革命	043
八、亚里士多德思想的希腊性与普遍性	046
第四章 希腊末年的政治学说与罗马政治学说.....	050
一、政治上希腊的灭亡	050
二、伊壁鸠鲁派及斯多噶派的影响	052
三、罗马宪法的演进	054
四、波利比乌斯	058
五、西塞罗	060
六、帝国法学家	064
第五章 中古时代各种制度的演进.....	067
一、罗马帝国衰亡中的基督教	067
二、教皇制度的兴起	070
三、中古帝国的兴起	072
四、政教相争的时代	074
第六章 早年基督教教会的政治学说.....	078
一、耶稣及其使徒	078
二、诸教父——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大格利高里	080
第七章 教权日渐兴盛时的各家学说.....	083
一、理论的演进及其方法	083

	二、二权说	086
	三、主张教权独尊的理论	088
	四、拥护君主独立的理论	091
	五、圣伯纳德与索尔兹伯里的约翰	093
第八章	圣托马斯·阿奎那及其学派	097
	一、托马斯哲学概论	097
	二、“法律”与“正义”	099
	三、政治权力的性质及其各种形式	102
	四、政府的功能	105
	五、政治权力与宗教权力	106
	六、埃吉迪乌斯所阐明的圣托马斯的学说	108
	七、总结	110
第九章	教皇势力衰落时的各家学说	112
	一、袒护教皇的学说	112
	二、反教皇学说中的新因子	115
	三、菲利普的拥护者	117
	四、但丁的君主国论	120
	五、路易与教皇约翰二十二世的争斗	122
	六、马西利乌斯	123
	七、奥卡姆的威廉	127
	八、马西利乌斯与奥卡姆之论主权及代议制	128
第十章	中古时代的消逝	132
	一、政治的趋势与宗教的趋势	132
	二、威克里夫与胡斯	135
	三、热尔松与康斯坦斯大会	137

四、库萨尼古拉与巴塞爾大会	140
五、法学家与社团学说	143
六、总结	144
第十一章 马基雅维利	147
一、他的生平及他的时代	147
二、他的思想方法及观点	150
三、他对于道德及宗教的态度	153
四、论政治动机	156
五、政府的分类	158
六、论领土的扩张	159
七、论领土的维持	162
八、总括与结论	165
参考书摘要	167
参考书总目	183